2019年五华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实现绩效目标编审全覆盖。

在编制2019年部门预算时，实现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审全覆盖，将绩效目标编审嵌入部门预算编审流程，把绩效目标管理前移至预算申报、审核关口，从源头上解决预算安排和绩效目标管理“两张皮”的问题，实现绩效目标管理与部门预算编制的融合。集中对区级部门所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进行入库审核工作，审核通过的项目，纳入项目库管理，进入下一步预算编审流程，审核不通过的项目，不得入库，也不予安排资金。全区共91家一级预算单位申报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全部审核通过，申报金额348,062.89 万元，审定金额287,312.3万元，审减60,750.59 万元，审减率为17.45%；91家预算单位共申报项目352个，审核通过入库347个，申报金额 139,427.35 万元，审定金额 74,278.70 万元，审减65,148.65万元，审减率为46.73%。

二、积极探索绩效管理方式，开展预算绩效事前评估试点工作。

2019年，在区级部门预算中选取了5个新增项目、延续性项目及社会关注度高、对经济社会具有重大影响、关注重大民生领域的5个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试点，重点论证立项必要性、

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和筹资合规性等，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5 个项目预算申报资金为 5,320.58 万元，建议安排金额为 1,394.6 万元，建议审减 3,925.98 万元，审减率为 73.79%。5 个项目中有 1 个项目的评估结果是 “建议予以支持”，3 个项目是“建议予以部分支持”，1 个项目是“建议不予以支持”。评估结果已应用到 2019 年预算安排中。

三、提升预算绩效跟踪质量，提高预算执行质量和效率。

根据《五华区预算绩效跟踪管理暂行办法》，指导、监督预算单位对年初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及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出的绩效目标运行情况和实施效果按季度开展日常绩效跟踪和重点绩效跟踪。日常跟踪覆盖所有项目支出，跟踪金额达 7.43 亿元，重点跟踪项目 227 个，超过区级项目数的三分之一，跟踪金额达 4.16 亿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全部纳入重点绩效跟踪。区财政局根据需要选取了 18 个大额资金项目、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民生及民生保障项目支出（其中 15 个项目是前期各预算单位上报的单位重点跟踪项目，3 个项目是纳入事前绩效评估的项目）开展财政重点跟踪，金额达 1.36 亿元。对绩效跟踪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单位，请单位采取措施限期整改。对不报送相关资料、未落实整改意见或整改不到位的单位，在全区

范围内予以通报，同时调整项目或相应调减项目预算，纳入年底绩效管理考核。

四、扩大预算绩效评价覆盖面和规模，强化部门支出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意识。

一是扩大绩效自评范围，覆盖所有区级部门。出台了《五华区预算绩效自评管理暂行办法》（五财〔2019〕51 号），强力推进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和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整体绩效自评覆盖全区所有一级预算单位，超过 300 万元的项目纳入绩效自评，进一步强化部门支出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意识。二是着力做好财政重点评价工作。在前期各部门开展 2018 年度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基础上，选取区教育局、区文体旅局 2 家单位三年的整体支出及西翥街道办事处和区农业农村局的“7.19 灾后重建项目” 和“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2 个大额资金、民生及民生保障支出项目实施财政重点评价，评价金额高达 29.09 亿元，评价规模较去年增长 11 倍。

五、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公开，提高绩效管理工作的公开透明度。

下发了《五华区财政局关于公开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的通知》（五财〔2019〕48 号），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工作。在规定时限内，全区所有预算单位均按要求公开了绩效目标、绩效自评报告及部门决算需要公开的绩效管理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的

监督，提高了绩效管理工作的公开透明。绩效评价情况形成专报报区委、区人大、区政府，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六、深化绩效管理结果应用，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将事前绩效评估结果、绩效目标评审结果作为安排部门预算及专项资金项目预算的重要依据。二是将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结果作为预算安排、预算调整及资金拨付的重要依据。三是将上年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部门对评价披露存在问题的整改结果一并作为安排2020年度预算的依据。四是将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纳入区委区政府目标管理考核，考核结果同时作为部门项目资金安排的依据。

七、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向区属各行政事业单位转发了《昆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下发了《五华区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五财〔2019〕68号），深入推进我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